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王文義

被告 洪嘉臨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簡字第44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及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官 陳政揚

法官 李嘉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